

2013 中期業績報告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目錄

2	釋義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獨立審閱報告
10	中期財務資料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3	權益披露
38	企業管治
39	其他資料

「董事會」	指董事會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OM」	指 TOM 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或「TOM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內」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並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終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麥淑芬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葉德銓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沙正治
葉毓強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Francis Anthony Meehan
(陸法蘭、張培薇及葉德銓
各自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麥淑芬

授權代表

楊國猛
麥淑芬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葉毓強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葉毓強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48 樓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票號碼

2383

本人欣然公布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業績。

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OM 的收入為港幣九億七千五百萬元；經營虧損為港幣八千六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或每股虧損二點九一港仙。

期內，移動互聯網事業分部繼續致力開發並推出移動應用及服務，拓展國內具增長動力的手機市場。各個提供遊戲及音樂服務的垂直社交平台，下載量及用戶同告持續增長。這些新一代的高利潤服務抵銷了部分傳統 2.5G 無線增值服務收入減少的影響。移動互聯網事業分部的收入為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電子商貿分部在發展快速的國內電子商貿市場建立穩固地位，營運業績持續堅挺，並且贏得忠誠的客戶。回顧期內合資企業郵樂網 (www.ule.com) 的貨品交易總額按年增升百分之一百零七至人民幣五億一千七百萬元。下半年郵樂網會推出連串創新的營銷活動，進一步帶動銷售。

出版事業分部期內收入保持於港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的水平；分部溢利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傳統及數位出版依然穩企大中華市場領導地位。期內城邦媒體集團繼續投資數位出版，績效不俗。社交網站痞客邦 (www.pixnet.net) 登上台灣社交媒體網站榜首，註冊用戶揚升百分之三十一。

戶外傳媒事業分部持續優化媒體資產，收入按年上升百分之六；媒體出租率約百分之七十。

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的收入按年上揚百分之五，分部虧損按年大幅收窄百分之五十。

今年下半年，TOM 集團會繼續專注於財務及營運管理以提升效益，並會擴展與業界夥伴合作，創新產品及服務。撇除經濟環境不確定的因素，集團預期下半年的營運表現應可進一步改善。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 TOM 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本人又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胡紅玉女士於出任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的貢獻，同時熱切歡迎葉毓強先生由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975,106	1,133,855
經營虧損 [#]	(85,823)	(52,0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3,465)	(101,847)
每股虧損 (港仙)	(2.91)	(2.62)

[#] 包括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業務回顧

電子商貿 – 郵樂網拓展國內快速增長的電商領域

自二〇一〇年八月成立以來，集團與中國郵政打造的電子商貿平台郵樂網持續迅猛增長，銷售規模年年倍增。今年上半年的銷售額按年倍增至五億一千七百萬元人民幣；平均每宗交易額提升百分之三十一至人民幣四百三十二元，較同業高出逾倍。

中國政府刺激內部消費，鼓勵電子商貿行業發展，郵樂網亦全面受惠。中國電子商貿市場目前僅佔全國零售總額約百分之七點四，逾百分之九十的線下消費潛力有待釋放。此外，智能手機漸成主流，帶動移動商貿高速增長，二〇一三年首季移動商貿交易額急增逾兩倍至二百六十六億元人民幣，並持續迅速增長。TOM 集團結合中國郵政遍及全國雄厚的線下資源，加上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多元化銷售渠道，全方位切入這個潛力龐大的市場，目標躋身中國 B2C 電子商貿市場前十名。

郵樂網已深化與各省郵政分公司的合作。全國三十一個省館已在去年全部上線，為用戶提供具本地特色的原產地產品。郵樂網的海外館亦與澳洲郵政及新西蘭郵政合作，豐富海外館產品種類。

郵樂網會透過「工業品下鄉；原產地產品進城」模式與各省郵政分公司合作，加快招商進度，豐富產品種類，快速開拓農村電子商貿市場，搶佔競爭優勢。期內，郵樂網有逾五千名商家共提供約十六萬八千件商品，過去兩年商品總數增長逾五倍。

目前全國五萬多個郵政網點，以及二十四省的兩萬多個郵政便民服務站，已兼營郵樂代購業務，並分銷郵樂網的產品，加上 11185 電話熱線購物，令郵樂網結合線上及線下平台，覆蓋最多潛在消費者。郵樂網亦與各郵政銷售網點加強線下活動營銷，為用戶帶來實體消費體驗。在主要節日如新春、端午及中秋，亦與中國郵政共同合作在全國推出節日營銷活動，刺激銷售額。郵樂網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合作發行的郵儲郵樂聯名借記卡，累計發行逾六百五十萬張，為郵樂網提供龐大線下用戶群。

移動商貿為電子商貿行業的下一波高速增長點。目前中國逾十一億手機用戶中，3G 用戶已佔三億戶。郵樂網積極拓展手機終端渠道，透過與手機廠商及移動網絡運營商合作，將線下消費者帶到移動商貿市場。用戶可透過郵樂網的應用程式購物、繳交帳單、處理票務及以積分兌換產品。

期內，郵樂網註冊用戶急升百分之六十五至近三百萬戶。重複買家逾百分之四十七。郵樂網的商品、銷售渠道及營銷的獨特定位，深受用戶認同。根據互聯網數據機構 Alexa Internet Inc 的最新數據，郵樂網主要業界指標例如網站瀏覽跳出率 (bounce rate) 低於行業標準，平均為百分之二十五，而同業一般為三至四成；用戶停留網站時間 (time on site) 平均為十分鐘。為提高服務質素，郵樂網亦與郵政共同計劃正在北京，上海，福建，四川及河北，建立郵樂線下售後服務中心。過去兩年，郵樂網的郵遞時效，產品破損及退換貨率，均優於業界平均水平，反映服務質量獲用戶認可。

移動互聯網 – 用戶激增，收入回升

國內智能手機滲透率猛增，3G 移動服務漸趨普及，移動互聯網事業分部繼續從中受惠。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投資於發展可延展的移動平台，提供各色移動互聯網服務以逐漸取代傳統 2.5G 無線增值服務，上半年收入相較去年下半年增升百分之十八，顯示強勁增長動力。

期內，社交遊戲平台 PK 遊戲收入較去年下半年大幅飆升百分之六十八；累計激活用戶躍升百分之八十九；遊戲數量增至二百二十六款。

音樂社區 637.fm 流聲機已獲認為業界的媒體推廣平台，通過粉絲活動專區互動，擴展用戶規模及用量，至六月底止已有五十八個粉絲群組，合作唱片公司及藝人分別增至四十家及一百二十一位，並已舉辦七十八個活動。

支付業務推出適用於安卓系統的軟件開發工具服務，為應用開發商提供的手機付費平台，帶動收入較去年下半年增升百分之十八，拉動移動互聯網業務的增長。

出版

期內，出版事業分部的收入保持穩定，傳統及數位出版依然穩企大中華市場領導地位。城邦媒體集團持續投資數位出版，績效不俗。

戶外傳媒

戶外傳媒事業分部繼續優化媒體資產，收入按年有所增長。

電視及娛樂

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的收入按年增長，分部虧損較去年同期收窄。

集團的傳統媒體業務，包括出版，戶外傳媒及電視及娛樂會繼續投資於高科技、高價值媒體資產，推進業務數碼化，達致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七億八千萬元。銀行共提供總值港幣二十八億五千七百萬元的信貸額，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動用其中港幣二十二億七千八百萬元，用作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TOM 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七千八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一億零五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一億七千三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TOM 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 / (債務 + 權益)）為百分之六十九，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六十六。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三億四千七百萬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約為港幣四億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為一點二六，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三一。

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經營業務（未計已付利息及稅項）產生的淨現金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淨現金支出港幣四千二百萬元。用作經營業務（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的淨現金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港幣七千四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港幣三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作為對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的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如有需要，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本集團一間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利得稅評估，商譽之攤銷合計約新台幣九億七千七百萬元（約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不得用作扣除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利得稅負債約新台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約港幣六千萬元）。該附屬公司已適時向稅務局提交呈請／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可否被扣除。於二〇一〇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呈請被稅務局判決敗訴。該附屬公司即時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及就該兩年稅務上訴取得勝訴。於二〇一一年，稅務局就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稅項評估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法院於二〇一二年，以原審並未根據適當的法律及規條作出判決為由，決定將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稅項評估發還重審。有鑑於此，法院要求該附屬公司及稅務局於重審前提供補充資料以支持各自之立場。

管理層已就案件諮詢其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按照台灣稅例，商譽之攤銷應可扣減課稅，管理層相信現時尚早對上訴／呈請之最終結果作定論，並認為於現階段毋需作出撥備。

倘若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及呈請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之利得稅評估亦可能按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約港幣七千七百萬元）。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共僱用約二千八百名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合共為港幣三億零二百萬元。集團的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經營溢利／（虧損）以及分部溢利／（虧損）。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 TOM 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0 至 32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TOM 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期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傳真：+ 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975,106	1,133,855
銷售成本		(701,850)	(830,59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5,021)	(129,882)
行政費用		(86,956)	(87,956)
其他營運費用		(157,937)	(158,341)
其他收益，淨額		13,368	13,9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591	10,03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124)	(3,094)
	5	(85,823)	(52,049)
融資收入	6	6,878	9,958
融資成本	6	(32,711)	(33,568)
融資成本，淨額	6	(25,833)	(23,610)
除稅前虧損		(111,656)	(75,659)
稅項	7	(8,973)	(16,514)
期內虧損		(120,629)	(92,173)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7,164)	9,67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465)	(101,847)
於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2.91) 港仙	(2.62) 港仙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20,629)	(92,173)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虧絀)，扣除稅項	111	(224)
匯兌差額	34,489	(19,9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退休金儲備撥回收益表	-	1,612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34,600	(18,557)
期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86,029)	(110,73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8,026)	9,8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003)	(120,6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93,945	205,983
商譽	11	2,175,697	2,154,471
其他無形資產	12	90,277	92,59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554	8,798
聯營公司權益		215,236	223,7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267	20,546
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80	2,177
遞延稅項資產		54,017	51,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61	12,602
		2,775,134	2,772,737
流動資產			
存貨		108,975	114,1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73,978	784,917
受限制現金	14	2,857	2,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780,073	797,115
		1,665,883	1,699,1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31,602	1,034,187
應付稅項		41,887	48,65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6	73,359	76,067
短期銀行貸款	16	172,458	140,389
		1,319,306	1,299,296
流動資產淨值		346,577	399,8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21,711	3,172,566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494	11,340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6	2,031,718	1,999,502
退休金責任		38,955	40,089
		2,085,167	2,050,931
資產淨值		1,036,544	1,121,63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389,328	389,328
儲備		338,645	416,648
自持股份		(6,244)	(6,244)
		721,729	799,732
非控制性權益		314,815	321,903
權益總額		1,036,544	1,121,635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8,021	776	144,464	4,109	731,064	(4,117,767)	799,732	321,903	1,121,635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113,465)	(113,465)	(7,164)	(120,62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111	-	-	111	-	111
匯兌差額	-	-	-	-	-	-	-	35,351	-	35,351	(862)	34,489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11	35,351	(113,465)	(78,003)	(8,026)	(86,02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938	938
轉移至一般儲備	-	-	-	-	-	1,183	-	-	(1,183)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1,183	-	-	(1,183)	-	938	938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8,021	776	145,647	4,220	766,415	(4,232,415)	721,729	314,815	1,036,544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6,314	776	139,257	1,548	722,083	(3,772,784)	1,126,259	329,515	1,455,77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101,847)	(101,847)	9,674	(92,1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224)	-	-	(224)	-	(2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退休金 儲備撥回收益表	-	-	-	-	-	-	-	-	1,331	1,331	281	1,612
匯兌差額	-	-	-	-	-	-	-	(19,869)	-	(19,869)	(76)	(19,945)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224)	(19,869)	(100,516)	(120,609)	9,879	(110,73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停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85)	(8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8,326	8,32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8,241	8,241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6,314	776	139,257	1,324	702,214	(3,873,300)	1,005,650	347,635	1,353,285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011	(42,266)
已付利息	(16,948)	(15,121)
已付海外稅項	(15,672)	(16,244)
經營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6,609)	(73,631)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75,648)	(112,104)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0,814	82,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21,443)	(103,48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97,115	961,773
匯兌調整	4,401	(4,22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80,073	854,066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利得稅乃按估計之年度溢利的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二年年度財務報告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集團新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則除外。

除以下所述，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設立一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原有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2 號「綜合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倘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該投資對象。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關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條件，包括：(1) 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2) 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及 (3) 投資者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綜合集團持有之投資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企業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貢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投資之類別，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義務分為合資經營及合資企業，而非以合營安排之法律架構作分類。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新準則不容許使用「按比例綜合」處理合資企業之賬目。應用此新準則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均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為所有公平價值計量設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沒有更改實體須何時使用公平價值，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平價值時，就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價值提供指引。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公平價值披露有特定要求，其中部分取代其他準則之原有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部分此等披露對中期財務報表內之金融工具有特定要求；因此，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3(b) 提供此等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僅影響集團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引進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項目之分組。日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現須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別呈列。採納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而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修訂) 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對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多項修訂，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現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不再包括於損益內；預期計劃資產回報不再於損益內確認，反而界定福利負債 (資產) 淨額之利息 (以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之折讓率計算) 則列進損益內；以及未歸屬之過去服務成本現於期內之損益內確認而不會在歸屬期間攤銷。其他修訂包括新披露之規定，如定量資料敏感度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須追溯應用。採用該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匯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資料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判斷相同，惟釐定利得稅準備所採用估計之變動除外。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 (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價值估計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u>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u>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8,079
總資產	<u>8,079</u>
總負債	<u>-</u>
<u>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7,971
總資產	<u>7,971</u>
總負債	<u>-</u>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移動互聯網集團－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在綫通訊服務。
- 電子商貿集團－提供線上交易平台技術服務及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製作節目及提供媒體銷售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07,278	2,592	485,047	178,172	102,364	975,453
分部間收入	-	-	-	-	(347)	(347)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207,278	2,592	485,047	178,172	102,017	975,106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 / (虧損)	(12,450)	(34,195)	89,987	8,278	(10,549)	41,071
攤銷及折舊	(6,475)	(2,777)	(55,201)	(18,600)	(7,761)	(90,814)
分部溢利 / (虧損)	(18,925)	(36,972)	34,786	(10,322)	(18,310)	(49,74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5,591	-	-	-	5,59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83	-	(8,407)	-	-	(8,124)
	283	5,591	(8,407)	-	-	(2,533)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 (附註 a)	5,392	36	11,045	496	52	17,021
融資開支 (附註 a)	-	-	(6,050)	-	(11,528)	(17,578)
	5,392	36	4,995	496	(11,476)	(557)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3,250)	(31,345)	31,374	(9,826)	(29,786)	(52,833)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8,823)
除稅前虧損						(111,656)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816	269	59,109	6,417	9,407	78,018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505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78,523

附註 (a)：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 10,658,000 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 12,123,000 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360,992	4,906	503,095	167,930	97,358	1,134,281
分部間收入	-	-	-	-	(426)	(426)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360,992	4,906	503,095	167,930	96,932	1,133,855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5,056)	(31,709)	114,736	17,207	(16,165)	79,013
攤銷及折舊	(5,131)	(1,908)	(59,637)	(17,906)	(20,263)	(104,845)
分部溢利／(虧損)	(10,187)	(33,617)	55,099	(699)	(36,428)	(25,83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0,038	-	-	-	10,03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2	-	(3,466)	-	-	(3,094)
	372	10,038	(3,466)	-	-	6,944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 a)	8,136	13	11,354	592	63	20,158
融資開支(附註 a)	-	-	(6,802)	-	(10,818)	(17,620)
	8,136	13	4,552	592	(10,755)	2,538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9)	(23,566)	56,185	(107)	(47,183)	(16,350)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9,309)
除稅前虧損						(75,659)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552	7,708	66,426	14,361	23,387	114,434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16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14,650

附註(a)：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 10,946,000 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 11,386,000 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 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52,220	102,435	1,267,067	634,396	200,904	4,157,0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4,554	-	-	-	14,554
聯營公司權益	5,121	-	210,115	-	-	215,236
未能分配之資產						54,205
資產總值						4,441,017
分部負債	279,818	39,268	373,984	179,203	73,524	945,797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24,760
即期稅項						41,887
遞延稅項						14,494
借貸						2,277,535
負債總額						3,404,473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46,925	99,041	1,292,710	638,636	173,395	4,150,70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8,798	-	-	-	8,798
聯營公司權益	4,804	-	218,968	-	-	223,772
未能分配之資產						88,585
資產總值						4,471,862
分部負債	256,454	32,463	416,672	185,515	65,326	956,430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7,846
即期稅項						48,653
遞延稅項						11,340
借貸						2,215,958
負債總額						3,350,227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附註 10）	34,151	28,2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 12）	56,974	77,125
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356	1,35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9	-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3,085	9,6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32	4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74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33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31,773	32,625
其他貸款之利息	938	943
	32,711	33,568
減：銀行利息收入	(6,878)	(9,958)
	25,833	23,610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〇一二年：16.5%) 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10,569	14,481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1,793)	2,103
遞延稅項	197	(70)
稅項支出	8,973	16,514

利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利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估計確認。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 113,465,000 元(二〇一二年：港幣 101,847,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893,270,558 股(二〇一二年：3,893,270,558 股)為根據。

(b) 攤薄

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一二年：相同)。

10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所購買之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腦設備港幣 8,398,000 元及租賃物業裝修港幣 5,531,000 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59,990
增加	35,377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控制權	72
出售	(1,421)
出售附屬公司	(145)
停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1)
折舊支銷	(28,238)
匯兌調整	(655)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4,979</u>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983
增加	22,414
出售	(725)
折舊支銷	(34,151)
匯兌調整	424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3,945</u>

11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5,948
轉撥自攤估共同控制實體之負債淨額	(97,475)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全部控制權之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金額	20,957
停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116)
匯兌調整	(12,258)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67,056</u>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2,154,471
匯兌調整	21,226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75,69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 資料附註

12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及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20,422	57,109	11,326	11,112	99,969
增加	-	55,782	22,364	1,127	79,273
出售附屬公司	-	(862)	-	-	(862)
攤銷支銷	(5,618)	(50,714)	(19,242)	(1,551)	(77,125)
匯兌調整	(139)	931	(61)	(80)	651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665	62,246	14,387	10,608	101,906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30	66,631	5,421	9,212	92,594
增加	-	52,846	3,263	-	56,109
攤銷支銷	(3,518)	(45,242)	(6,628)	(1,586)	(56,974)
匯兌調整	176	(1,966)	196	142	(1,452)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88	72,269	2,252	7,768	90,277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01,535	528,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443	256,620
	773,978	784,917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本集團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合同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27,351	125,876
31-60 天	128,409	120,174
61-90 天	86,670	87,012
超過 90 天	252,958	287,190
	595,388	620,252
減：減值撥備	(93,853)	(91,955)
	501,535	528,297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0,444	11,080
應收第三者款項	491,091	517,217
	501,535	528,297

14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台幣 11,100,000 元（約港幣 2,857,000 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 11,100,000 元或約港幣 2,963,000 元）主要抵押予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39,403	340,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2,199	693,625
	1,031,602	1,034,1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 資料附註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63,450	86,490
31-60 天	38,504	67,013
61-90 天	47,740	31,440
超過 90 天	189,709	155,619
	<u>339,403</u>	<u>340,562</u>
分析：		
應付第三者款項	<u>339,403</u>	<u>340,562</u>

16 借貸變動

	短期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082	2,013,816	2,131,898
借貸	131,040	92,000	223,040
償還	(106,340)	(37,050)	(143,390)
匯兌調整	1,518	4,034	5,552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4,300</u>	<u>2,072,800</u>	<u>2,217,100</u>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389	2,075,569	2,215,958
借貸	113,256	75,000	188,256
償還	(76,190)	(36,679)	(112,869)
匯兌調整	(4,997)	(8,813)	(13,810)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2,458</u>	<u>2,105,077</u>	<u>2,277,535</u>

1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 0.1 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893,270,558	389,328

18 資產抵押

除附註 14 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或然負債

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本集團一間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利得稅評估，商譽之攤銷合計約新台幣九億七千七百萬元（約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不得用作扣除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利得稅負債約新台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約港幣六千萬元）。該附屬公司已適時向稅務局提交呈請／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可否被扣除。於二〇一〇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呈請被稅務局判決敗訴。該附屬公司即時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及就該兩年稅務上訴取得勝訴。於二〇一一年，稅務局就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稅項評估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法院於二〇一二年，以原審並未根據適當的法律及規條作出判決為由，決定將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稅項評估發還重審。有鑑於此，法院要求該附屬公司及稅務局於重審前提供補充資料以支持各自之立場。

管理層已就案件諮詢其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按照台灣稅例，商譽之攤銷應可扣減課稅，管理層相信現時尚早對上訴／呈請之最終結果作定論，並認為於現階段毋需作出撥備。

倘若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及呈請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之利得稅評估亦可能按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約港幣七千七百萬元）。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投資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039	14,800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 已批准但未訂約	86,766	111,177
	<u>101,805</u>	<u>125,977</u>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20,384	18,028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附屬公司	5,457	7,632
— 一間聯營公司	1,088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008	-
	<u>27,937</u>	<u>25,660</u>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附屬公司	6,981	6,929
應付租金予		
— 一間長實之聯營公司	-	5,187
— 一間長實之附屬公司	5,829	4,295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附屬公司	842	830
應付服務費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1,845	2,040
	<u>15,497</u>	<u>19,281</u>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港幣 2,200,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相同）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用，擔保費用相當於年利率 0.5 厘。期內，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用約港幣 4,653,000 元（二〇一二年：港幣 4,368,000 元）予該等主要股東。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〇一二年：無）。

22 中期財務資料之通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通過。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 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 0.01%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一位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內授出	於本期間內行使	於本期間內失效	於本期間內註銷			
麥淑芬	9/10/2003	6,000,000	-	-	-	-	6,000,000 (附註)	9/10/2003 – 8/10/2013	2.505
	合計：	6,000,000	-	-	-	-	6,0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 2,700,000 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及第二、第三及第四批各 1,100,000 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 1 及 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 1 及 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 1 及 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 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 (附註 1 及 2)	36.70%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 1 及 2)	36.7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 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 1)	12.2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 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 1)	12.23%

權益披露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 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 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 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 3 及 4)	25.55%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 3 及 4)	25.5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 3 及 4)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 3 及 4)	8.94%
林添茂	實益擁有人	260,756,000 (L)	6.70%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 為 Sunnyn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 Sunnyn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由 Romefield Limited 所持有之 476,341,182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股權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亦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 及 TDT2 分別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 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 Easterhouse Limited 所持有之 952,683,36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 DT1 及 DT2 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 Romefield Limited 及 Easterhouse Limited 所持有之 476,341,182 股本公司股份及 952,683,36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由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除其本身持有 67,078,363 股本公司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 58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34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 67,078,363 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34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將持有之 66,864,363 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34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和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屬本集團一位董事、持續合約僱員及前僱員可認購合共 6,226,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內授出	於本期間內行使	於本期間內失效			
董事 (附註 1)	9/10/2003	6,000,000	-	-	-	6,000,000	9/10/2003 – 8/10/2013	2.505
僱員 (包括前僱員)	9/10/2003	226,000	-	-	-	226,000 (附註 2)	9/10/2003 – 8/10/2013	2.505
合計：		6,226,000	-	-	-	6,226,000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
(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i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 1/3 : 1/3 : 1/3 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沙正治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第 A.5 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於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報日期或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取其較後者）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葉毓強	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市區重建局財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友理事會國際委派員